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1]第 2-100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1]第 2-1002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58 号）已收悉。根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利尔”、“申请人”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列示的涉及会计师的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和认真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结合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一）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63.46	47.04	47.44	50.07
银行存款	8,670.65	14,264.77	21,244.14	39,690.68
其他货币资金	31,591.92	26,453.02	51,051.84	47,534.11
合 计	40,326.03	40,764.84	72,343.42	87,274.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3.19	619.65	204.99	22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受限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31,591.75	26,452.78	51,043.12	47,516.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1,216.52	26,078.73	50,784.05	46,341.07
保函保证金	-	-	-	916.99
其他原因受限	375.23	374.05	259.07	257.93
受限银行存款小计	-	-	22.04	15,000.00
诉讼冻结	-	-	22.04	-
定期存单质押	-	-	-	15,000.00
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31,591.75	26,452.78	51,065.16	62,516.00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8,734.28	14,312.06	21,278.26	24,758.87
货币资金合计	40,326.03	40,764.84	72,343.42	87,274.87
受限货币资金占比	78.34%	64.89%	70.59%	71.63%
非受限货币资金占比	21.66%	35.11%	29.41%	28.3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合计为 31,591.75 万元，主要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存入的保证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高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钢铁企业，上述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结算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为了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主要成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电熔镁砂、烧结镁砂等镁质耐火原料；刚玉类、铝矾土、氧化铝微粉等铝质耐火原料；尖晶石、莫来石、橄榄石等复相耐火原料；树脂类、水泥类结合剂；石墨类碳质耐火原料等，随着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受到限产等政策影响逐步锁紧信用政策，要求公司更多地采用现款或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人员工资亦须支付及时，资金收付存在错期。因此公司保留了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

2、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由于耐火材料行业特点，公司日常经营中较多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以至于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受限资金规模较大。

（二）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项 目	用途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是否受限	存放地点
库存现金	用于日常零星支出	63.46	47.04	47.44	50.07	否	公司
银行存款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8,670.65	14,264.77	21,244.14	39,690.68	否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1,216.52	26,078.73	50,784.05	46,341.07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保函保证金		-	-	916.99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原因受限	375.23	374.05	259.07	257.93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	0.17	0.24	8.72	18.12	否	公司所属其他账户
	小 计	31,591.92	26,453.02	51,051.84	47,534.11	-	
合 计	-	40,326.03	40,764.84	72,343.42	87,274.87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以及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受限货币资金用途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公司具备有效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北京利尔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906.58	402.64	430.90	2,843.55
减：利息收入	317.63	1,573.97	1,003.70	490.19
汇兑损益	322.44	881.95	-707.12	-77.38
手续费及其他	83.73	207.76	741.31	2,178.62
合 计	995.13	-81.62	-538.61	4,454.6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银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银行存款	8,734.11	14,264.77	21,244.14	39,690.68
其他货币资金	31,591.92	26,453.02	51,051.84	47,534.11
合 计	40,326.03	40,717.79	72,295.98	87,224.79
各年度平均值	40,521.91	56,506.89	79,760.39	59,435.22
大额定期存单	-	-	30,000.00	14,450.00
扣除大额定期存单合计	40,326.03	40,717.79	42,295.98	72,774.79
利息收入	317.63	1,573.97	1,003.70	490.19
平均利率水平	0.78%	2.79%	2.02%	1.09%
其中：大额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	1,173.27	611.96	-
扣除大额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317.63	400.70	391.74	490.19
扣除大额定期存单平均利率水平	0.78%	0.71%	0.79%	1.09%

注：本期平均利率水平=利息收入/（（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其中 2021 年 1-9 月份的数据已年化。

根据上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货币资金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1.09%、2.02%、2.79%和 0.78%。



2020 年货币资金平均年利率为 2.79%，主要系海城利尔和北京利尔为满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要求，存入大额定期存单，大额定期存单利率较高所致。具体为：1、2019 年 12 月海城利尔存入 1 亿元的大额定期存单，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3.90%，2020 年贡献了 392.19 万元利息收入。2、2019 年 12 月北京利尔分别存入两笔 1 亿元的大额定期存单，存期 1 年，年利率 3.90%，2020 年贡献了 781.08 万元利息收入。

2019 年货币资金平均年利率为 2.02%，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海城利尔存入 14,450.00 万元的大额定期存单，期限 1 年，年利率 4.20%，2019 年贡献了 611.96 万元利息收入。

扣除上述大额定期存单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货币资金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1.09%、0.79%、0.71%和 0.78%。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活期存款	三个月存款	半年期存款	一年期存款	二年期存款	三年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各期，扣除大额定期存单影响，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平均年利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 0.35%-2.75%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且符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利率水平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平均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购买单位	理财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利尔高温股份材料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3 款（特）	74,00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股份材料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3 款	39,00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股份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138 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47,101,792.13
北京利尔高温股份材料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44,103,835.62
北京利尔高温股份材料有限公司	天添利普惠计划	12,655,421.45
北京利尔高温股份材料有限公司	天添利进取 1 号	6,236.82



理财产品购买单位	理财名称	期末余额（元）
限公司		
越南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VIETCOMBANK	18,538,564.17
越南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HD BANK	24,427,751.24
日照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757,455.82
日照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82,260.56
合 计		261,973,317.81

2021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利尔高温股份材料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72,760,844.59
日照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8,639,402.73
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1,024,862.24
合 计		92,425,109.56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产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87,274.87 万元、114,519.67 万元、89,514.56 万元和 72,168.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6%、20.49%、14.44%和 10.56%。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37	2.37	2.33	2.24
速动比率（倍）	1.88	1.91	1.90	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7%	33.41%	31.78%	33.4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无大幅波动。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净资产规模，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近五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31,082.65	374,240.69	319,691.96	228,779.58	187,941.25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47%、21.73%、39.74%、17.06%、15.19%，年平均增长率为 20.04%，考虑到未来下游钢铁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采用平均增长



率为 20.04%来预测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收入增长，预测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431,082.65	517,471.61	621,172.92	745,655.98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1 年至 2022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A)	占比	预测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431,082.65	100.00%	517,471.61	621,172.92	745,655.98
应收账款	118,172.46	27.41%	141,854.22	170,281.81	204,406.28
应收票据	41,840.70	9.71%	50,225.58	60,290.79	72,373.06
预付款项	31,446.57	7.29%	37,748.47	45,313.26	54,394.04
应收账款融资	59,918.78	13.90%	71,926.50	86,340.57	103,643.22
存货	90,076.50	20.90%	108,127.83	129,796.65	155,807.8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341,455.02	79.21%	409,882.60	492,023.07	590,624.50
应付账款	71,411.37	16.57%	85,722.21	102,900.94	123,522.28
应付票据	89,591.10	20.78%	107,545.15	129,097.20	154,968.2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	0.00%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61,002.46	37.35%	193,267.36	231,998.14	278,490.56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180,452.55	-	216,615.24	260,024.94	312,133.93
流动资金缺口(B-A)					131,681.38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照2020年实际数进行确定，具体测算原理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注2：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1-2023 年流动资金缺口=2023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0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312,133.93 万元-180,452.55 万元=131,681.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6,56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测算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业务种类的拓展，在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等相



关方面支出需求也不断增加。考虑到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降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不断扩大，公司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综合以上因素，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营运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受限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协议，核查发行人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3、获取并审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明细表，将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进行匹配性分析；

4、取得并核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对外投资明细和货币资金明细；

5、查阅公司主要采购、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供应商的信用账期政策；

6、查阅发行人各期定期报告，测算发行人现有业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分析公司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系业务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公司现金均存放于公司现金库，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3、结合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问题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94,182.26	137,382.91	125,599.49	135,490.82
坏账准备	21,256.39	19,210.45	23,628.41	29,186.18
账面价值	172,925.87	118,172.46	101,971.08	106,304.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106,304.64 万元、101,971.08 万元、118,172.46 万元和 172,925.87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市场主体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耐材企业与下游钢铁、有色、建材等类型的客户的议价能力普遍偏弱，按照行业惯例，客户对耐材企业的应收账款均有一定信用期要求；另一方面，钢铁企业普遍为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为河钢、宝武钢、首钢、荣程钢铁等企业及其子公司，整体信用良好，公司对上述企业给予了一定的赊销额度，此外，由于钢铁企业一般规模较大，付款审批程序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上述综合因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172,925.87	118,172.46	101,971.08	106,304.64
营业收入	379,602.89	431,082.65	374,240.69	319,691.96



项 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55%	27.41%	27.25%	33.25%

注：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为 34.1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5%、27.25%、27.41%和 34.16%（年化），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为平稳。2021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 172,925.87 万元，较年初增长 46.33%，主要由于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01%，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四季度属于回款旺季，公司一般会在四季度加大催款结算力度，钢厂回款集中于四季度。

同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濮耐股份	46.68%	33.15%	34.64%	37.99%
瑞泰科技	25.04%	14.79%	18.06%	18.59%
中钢洛耐	-	48.37%	27.67%	35.52%
平均值	35.86%	32.10%	26.79%	30.70%
北京利尔	45.55%	27.41%	27.25%	33.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濮耐股份和中钢洛耐，高于瑞泰科技，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

业务模式：公司的业务模式以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为主，耐火材料直销和其他直销为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是客户将其全部或部分热工装备所需耐火材料从配置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到用后处理等全流程整体承包给公司，公司与客户根据协议约定根据客户生产的钢/铁水吨数或钢/铁水炉次进行结算的模式。直销包括耐火材料直销和其他直销，在该模式下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购买耐火材料产品或者钼合金等产品，公司按对应产品单价和销售数量与客户结算。

在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下，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较长。产品发至客户后按不同的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中间包、钢包、高炉、混铁炉、滑板等项目承包）施工完毕后交付客户使用，使用结束后再按不同的使用标准（如炉数、出钢量、出铁量等）确认收入，整体承包业务需要经过从公司发货到现场收货、施工、交付使用、客户评审、结算确认等，钢



厂结算环节审批需要经过的环节多、流程较长，因而造成应收账款周期较长。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钢厂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及谈判取得，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针对客户的企业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品竞争力及与本公司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经严格评审后制定相关赊销金额和期限等具体信用政策，通常为 30-180 天，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出现大幅变动情况。

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项 目	公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濮耐股份	2.26	2.96	2.85	2.50
	中钢洛耐	未披露	2.82	2.84	2.40
	瑞泰科技	4.61	6.34	5.54	4.30
	平均值	3.44	4.04	3.74	3.07
	北京利尔	2.61	3.92	3.59	2.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3.59、3.92 和 2.61，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趋势不断加快。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耐火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濮耐股份与中钢洛耐，低于瑞泰科技，略低于行业平均值，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主要由于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该模式下结算流程较长，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高具有合理性。

（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 别	2021-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18.80	3.51%	6,791.48	99.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363.46	96.49%	14,464.91	7.72%
其中：账龄组合	187,363.46	96.49%	14,464.91	7.72%
合 计	194,182.26	100.00%	21,256.39	10.95%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0.03	5.79%	7,949.73	99.87%



类 别	2021-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422.89	94.21%	11,260.72	8.70%
其中：账龄组合	129,422.89	94.21%	11,260.72	8.70%
合 计	137,382.91	100.00%	19,210.45	13.98%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55.15	10.87%	13,655.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44.33	89.13%	9,973.26	8.91%
其中：账龄组合	111,944.33	89.13%	9,973.26	8.91%
合 计	125,599.48	100.00%	23,628.41	18.81%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8.35	11.17%	15,128.35	1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118,351.23	87.35%	12,046.59	1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1.25	1.48%	2,011.25	100%
合 计	135,490.82	100.00%	29,186.18	2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账款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1.54%、18.81%、13.98%、10.95%，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的相关客户或破产重整或起诉执行，相关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或者收回形成。

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期后回款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7,382.91	108,440.75	28,942.16	78.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5,599.48	103,957.15	21,642.33	82.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5,490.82	116,489.55	19,001.27	85.98%

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为期后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2021 年 9 月末期后时间较短，参考意义较小，因此未列示。未回款金额主要系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相应核销以及新增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5.98%、82.77%、78.9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可比公司情况



针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北京利尔	濮耐股份	中钢洛耐	瑞泰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濮耐股份、中钢洛耐坏账计提比例一致，3-5年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瑞泰科技，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整体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6,838.88	29,790.80	23,744.84	22,285.41
周转材料	4,216.67	3,225.71	3,343.71	2,509.20
在产品	8,494.26	6,828.07	8,166.51	7,197.84
库存商品	59,900.94	48,573.90	42,549.67	44,115.73
委托加工物资	55.70	2,436.81	12.82	21.01
发出商品	707.22	979.98		
余额合计	110,213.66	91,835.29	77,817.54	76,129.19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557.81	1,758.79	3,655.26	4,954.11
账面价值	108,655.86	90,076.50	74,162.28	71,175.08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0.98%	19.62%	18.23%	18.68%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5.91%	14.53%	13.27%	13.75%

报告期各期末，北京利尔存货余额分别为 76,129.19 万元、77,817.54 万元、91,835.29 万元和 110,213.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合计占比 85%以上。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整体承包方式，耐材业务与主要钢厂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方面，由于采购原材料有一定的周期，通常公司会储备 30 天左右生产所需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未来的价格预期，会及时调整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防止原材料价格大幅涨跌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0 年下半年，上游矿产品价格开始上涨，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为增加原材料储备而储备了较多存货；库存商品方面，公司各类耐火材料品种繁多，生产周期也有所差别，公司主要依据销售部反馈、历史用量和近期用量趋势，并结合各种所需的生产周期，滚动更新各品种的安全库存和生产安排，因此储备了一定金额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公司耐火材料的现场施工以及直销需求。此外，公司日照基地于 2020 年 6 月份投产钼合金业务，为了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储备的存货增长较多。综上所述原因形成了较高的存货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3、3.44、4.11 和 3.01，总体上，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

2、库龄分布及占比

项 目	账面余额	库龄分布			
		一年以内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金额	占比
2021 年 9 月 30 日	110,213.66	107,115.26	97.19%	3,098.41	2.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835.29	88,972.16	96.88%	2,863.12	3.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468.74	77,817.54	96.71%	2,651.20	3.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129.19	75,533.87	99.22%	595.32	0.78%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库龄占比 96%以上，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较为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不存在大量积压存货情况。

3、期后价格变动



项 目		2021年10月平均 价格/毛利率	2021年1-9月平均 价格/毛利率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综合毛利率 (%)	30.09%	28.06%
耐火材料直销	菱镁大块 (元/吨)	131.88	127.81
	白刚玉 325 目 (元/吨)	5,372.82	3,824.58
	氧化铝微粉 2μ (元/吨)	4,836.55	4,540.47
	高铬砖 18	42,255.37	34,315.92
	浇注料 Q1137	5,080.00	5,080.00
	钢包水口座砖	9,584.54	9,456.59
其他直销	钼合金(元/吨)	142,977.81	112,583.78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系吨钢结算，根据钢厂生产的钢/铁水吨数及钢/铁水炉次进行结算，结算时与产钢量等有关，与耐火材料的投入无直接关系，因此用毛利率变动来代替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后销售情况总体较好，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整体不存在明显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濮耐股份	0.00%	0.05%	0.08%
瑞泰科技	0.00%	0.00%	0.01%
中钢洛耐	1.24%	1.86%	3.34%
平均值	0.41%	0.64%	1.15%
北京利尔	1.92%	4.70%	6.51%

从上表可以看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后存货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计提较为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及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及公告，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分析及了解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条款，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



其变更情况和公司业务模式；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对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4、检查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5、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分析及了解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6、计算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获取发行人期末存货库龄表和期后毛利率、平均销售单价，对其执行分析性程序；

7、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分析其存货构成和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存货余额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后存货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计提较为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问题 7、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政策、业务规模等情况，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方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政策、业务规模等情况，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418.71 万元、71,664.75 万元、71,411.37 万元和 63,149.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运输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



而提前生产和备货所致。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整体承包模式为主。公司在国内首先提出由“产品制造商”向“整体承包商”转变，由“产品价值”向“服务价值”延伸的战略思想，率先创造了“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经营模式。整体承包模式能够使客户价值利益最大化，拥有客户黏性强、排他性强、业务稳定性高等特点。在此模式下，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 1-5 年不等的供货服务合同，根据客户日常生产计划，制定公司库存与发货计划，进而制定公司生产与采购计划。钢铁企业生产计划相对高度连续、稳定，公司整体运营体系高效平稳。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为了及时支持生产所需从而能满足备货需求，针对原材料储备投入了大量资金，提前采购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应付账款较大。

（一）公司采购政策分析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承担采购全流程事宜。对于生产性物料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物资采购协议，约定一般性商业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体每笔采购交易按采购订单执行。

公司销售部门定期向总调中心提交销售需求计划，总调中心根据库存情况、销售需求计划、产品 BOM 形成物料需求计划。

物料需求计划形成后，由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拥有一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供应商，获得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从对账日或从发票开具日起一段时间后进行结算。主要原材料如镁质原料、铝质原料等，公司可以获得 2-3 个月信用期；铝合金采购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耐材制品采购，公司可以获得 3-4 个月的信用期。总体上，基于稳定良好的合作，公司获得了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商业信用，从而实现了采购管理和流动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整体筹划。

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二）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63,149.88	71,411.37	71,664.75	72,418.71
营业成本	299,483.30	337,829.38	250,194.53	207,430.99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年化）	15.81%	21.14%	28.64%	34.9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而波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91%、28.64%、21.14% 和 15.81%，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1、公司加大了对票据结算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6,450.35 万元、74,706.40 万元、89,591.10 万元和 124,019.61 万元。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加大了对供应商应付款项的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373.47 万元、41,730.40 万元、45,508.42 万元和 38,429.59 万元。

3、随着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受到限产等政策影响逐步锁紧信用政策，要求公司更多地采用现款或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

总体上，公司应付账款的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方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应付账款方及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末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荣阳市特耐磨料有限公司	否	2,491.88	3.95%	刚玉
2	营口镁特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1,563.26	2.48%	镁砂
3	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	否	1,363.52	2.16%	镁砂
4	西峡县豫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62.89	2.16%	橄榄砂
5	营口富昂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01.17	2.06%	镁砂
合 计			8,082.72	12.80%	
2020年末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荣阳市特耐磨料有限公司	否	2,437.53	3.41%	刚玉
2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431.20	3.40%	-
	其中：苏州易铁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51.22	2.59%	石墨、矾土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497.04	0.70%	备件、模具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是	82.93	0.12%	树脂
3	辽宁华信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83.06	2.22%	镁砂



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72.74	1.92%	氧化铬
5	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	否	1,332.14	1.87%	镁砂
合 计			9,156.68	12.82%	

2019年末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466.11	3.44%	-
	其中: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65.72	2.18%	石墨、矾土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140.59	0.20%	备件、模具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是	742.35	1.04%	树脂
	其他	是	17.44	0.02%	-
2	荥阳市特耐磨料有限公司	否	2,117.17	2.95%	刚玉
3	营口富昂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合并)	否	1,578.04	2.20%	镁砂
	其中: 营口富昂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否	1,131.27	1.58%	镁砂
	营口丰翌镁业有限公司	否	446.77	0.62%	镁砂
4	辽宁华信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41.72	2.01%	镁砂
5	唐山鑫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78.97	1.92%	镁砂
合 计			8,982.02	12.53%	

2018年末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荥阳市特耐磨料有限公司	否	3,865.05	5.34%	刚玉
2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817.43	2.51%	-
	其中: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351.81	0.49%	石墨、矾土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28.32	0.04%	备件、模具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是	1,274.40	1.76%	树脂
	其他	是	162.90	0.22%	-
3	唐山市丰润区益源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	否	1,541.19	2.13%	引流砂
4	大石桥市天成镁碳砖厂	否	1,527.44	2.11%	钢包砖
5	河北利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13.45	1.81%	挡渣锥
合 计			10,064.56	13.90%	

注: 1、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合并列示;

2、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持股 4.4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持股 70%;

3、营口富昂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丰翌镁业有限公司均由李勃霖直接控制, 故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荥阳市特耐磨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荥阳市特耐磨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新合
注册地址	荥阳市五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3-10
营业期限	2006-03-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磨料、氧化铝、耐火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股东	陈莲英、侯新合

2、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525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06
营业期限	2015-05-06 至 2022-05-0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合伙人	赵伟、牛俊高、赵继增、赵世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5%、95%、95%、95%股权，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37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19
营业期限	2017-07-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镁质材料、铝质材料、硅质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叶长虹
注册地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雨田路 151 号(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1 号厂房)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19
营业期限	2017-05-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非标机构、冲压模具、安全防护设备、电子五金材料、日用五金、家具锁、办公锁、拉伸件、冲压件、医疗机械加工、冲压加工；密封件、机床附件、五金工具、通用五金配件、健身用品、电梯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通用终端、仪表装置的生产和销售；钣金加工；机械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海波

(3)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华堂
注册地址	义马煤化工产业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01
营业期限	2016-03-01 至 2046-02-28
经营范围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
主要股东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继增

3、辽宁华信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华信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绘楠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青石岭镇腰岭子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8-03
营业期限	2004-08-03 至 2024-08-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田绘楠、吕跃华、吕岩

4、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注册地址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注册资本	50841.61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19
营业期限	2003-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铬酸溶液、硝酸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5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6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2023年04月08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主要股东	蔡再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世昌
注册地址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11-01
营业期限	2010-11-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世昌、胡春风

6、营口富昂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营口富昂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营口富昂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勃霖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工农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7-27
营业期限	2017-07-27 至 2027-07-26
经营范围	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低碳镁铝砖、镁铝砖、镁铁、镁碳砖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镁碳砖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油类产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勃霖

（2）营口丰翌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营口丰翌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启良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工农村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6-30



营业期限	2009-06-30 至 2039-06-3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轻烧镁、重烧镁、镁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勃霖、鲁晓雪

7、唐山鑫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唐山鑫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亚南
注册地址	唐山市丰南区银丰镇 205 国道南翟二村村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6-06
营业期限	2014-06-06 至 2034-06-05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锅炉、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耐火材料、陶瓷制品；机械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董亚南、张俊伟

8、唐山市丰润区益源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唐山市丰润区益源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民
注册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贾家洼村西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11-05
营业期限	2004-11-05 至 2031-01-07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冶金炉料（按环评工艺）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陈利民、张乃弘

9、大石桥市天成镁碳砖厂

企业名称	大石桥市天成镁碳砖厂
法定代表人	张玉刚
注册地址	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6-29
营业期限	1999-06-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玉刚



10、河北利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利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瑞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谢炉镇董双庙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07
营业期限	2017-09-07 至 2047-09-06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加工销售；冶金炉料、有色金属、合金刀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纪心、林红兰

11、营口镁特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营口镁特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亮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上博路南3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0-16
营业期限	2017-10-16 至 2037-10-1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耐火材料、铁合金、合金、冶金炉料、冶金材料、矿产品、钢材、铁粉、石墨、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	王明亮、侯金玲

12、西峡县豫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峡县豫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震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豫边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6-15
营业期限	2008-03-21 至 2031-03-20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产品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	罗震、汪平、罗玉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采购内容主要是购置材料款，均系由于供应商未开具发票结算或未到结算期，因而公司暂未付款。报告期内，除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与各期其他前五大应付账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一) 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3,430.54	2,392.00	3,816.04	5,572.36
银行承兑汇票	120,589.07	87,199.10	70,890.36	60,878.00
合 计	124,019.61	89,591.10	74,706.40	66,450.35
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例	56.84%	46.27%	42.71%	39.03%
应付票据占总负债比例	55.91%	43.26%	42.05%	38.41%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上下游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上下游主要采用票据结算，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客户支付的票据中包含部分钢铁企业相关财务公司票据、中小银行票据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部分票据到期后虽能够及时足额进账，但上游供应商接受度普遍较低，导致该部分票据流通性较差，公司背书转让难度较大。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整体承包，该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储备大量存货满足客户现场施工需求，公司需要及时采购大量原材料，公司上游主要供应商规模普遍较小，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级别有较高诉求，公司采购结算需要开具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满足支付需求，导致各期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二) 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分类统计表如下：

单位：亿元

对手方性质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合并范围内公司	14.85	28.78	7.29	29.86	6.50	20.98	6.47	19.80
外部供应商	3.33	25.85	4.25	36.66	5.08	23.57	5.64	18.65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0.23	1.46	0.31	1.88	0.23	1.67	0.07	1.16
小 计	18.41	56.09	11.85	68.40	11.81	46.22	12.18	39.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票据开具对方主要集中在因内部交易进行票据结算的合并范围



内公司，票据开具方主要为销售公司，对手方主要为采购企业和生产企业，其票据开具金额均小于交易发生额，公司所有开具的应付票据都有与开票相关的业务合同、纸质发票、单据等原始资料匹配，与公司的开票对手方、交易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存在如下内部交易：

- （1）产成品销售：销售流程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 （2）原材料供应：采购流程为采购企业、生产企业→生产企业。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 1、获取了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了解了发行人采购政策和应付账款管理情况；
- 3、获取了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合同等，并分析交易具体情况；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上述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股东情况、注册地址、主要人员情况，并将供应商、供应商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交叉对比，分析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5、了解并确认了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票据台账，将开票金额与交易金额进行核对；
- 7、抽查开具应付票据相对应的交易合同、发票、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采购政策、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 2、报告期内，除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与各期其他前五大应付账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具备充足理由和合理性，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问题 8、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序 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洛阳利尔功能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5,300.00	已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银行账户（涉及现金共计人民币 544,089.53 元、其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万股股权实施冻结。2021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判决解除洛阳利尔功能和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泛海控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洛阳利尔功能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5,300 万元，赔偿 15,300 万元股份转让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并赔偿洛阳利尔功能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目前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了 5%的坏账准备。
2	北京利尔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4,025.01	2019 年 1 月 31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支付了 100 万元现金，剩余债权的 52%在钢铁资产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已成立天津渤海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3,204.76 万元债权转换为 1,030.4 万股股份。剩余部分债权的 48%在非钢资产平台转入信托基金。公司已将未收到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通过天津渤海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转股部分，2020 年度，每 1 元债权可分配的收益为 0.014456 元，公司债转股债权金额 3,204.76 万元，本次分红享受收益为 46.33 万元，该笔分红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到账。信托收益目前尚未有进展。
3	北京利尔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1.08	2018 年 3 月，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判决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给付货款 581.08 万元及利息。截至目前，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北京利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04	2020 年 7 月，北京利尔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合同尾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103.04 万元。2020 年 8 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3.04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金额的其他财产。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上海利尔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15	2021 年 7 月，丹阳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价款 110.15 万元并支付利息。目前被告已申请破产。目前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上海利尔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3.76	2018 年 11 月，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加工费及保证金共 793.76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2020 年 11 月，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被告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清偿上海利尔债务 240.96 万元，目前已支付 97.04 万元。目前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马鞍山利尔	山崎精密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55	2021 年 10 月，马鞍山利尔起诉请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48.55 万元及利息。目前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出具正式裁判文书。目前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8	洛阳利尔功能	高密光大铁合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1.00	2021 年 3 月，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515.92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根据高密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鲁 0785 民初 437 号），被告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301 万，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款项。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大石桥辽南除尘设备厂	辽宁利尔	买卖合同 纠纷	33.00	2021年9月，原告起诉请求辽宁利尔支付设备款33万元。2021年10月海城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出具正式裁判文书。
2	李宝峰、董佰华、王成林、徐春梅、李兰兰、肖永来、韩殿龙、尚荣、安云程、李殿志、李金贵、谷秀花、鲁文权、张国良、李春明、于海艳、王品、张彩兰、滕丽华、孙峰、甄海、甄小龙、韩佐玉	辽宁利尔	劳动纠纷	49.21	2020年12月，海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赔偿共计49.21万元，辽宁利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辽宁利尔与相关方不服上述裁决，已提起诉讼。
3	刘立威	辽宁利尔	劳动纠纷	15.21	海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赔偿15.21万元，辽宁利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辽宁利尔不服裁决，已提起诉讼。
4	李晓岗、唐洪根、张凯、赵小伟、黄明、黄庆章、岳胜美、黄启军、游华东	北京利尔	劳动纠纷	297.64	2021年9月，申请人向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求北京利尔赔偿共计297.64万元。2021年10月，北京利尔收到出庭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二、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发行人均作为原告，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条件预计负债计提原则中（二）的要求，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1	大石桥辽南除尘设备厂	辽宁利尔	买卖合同 纠纷	33.00	否	对方未交付辽宁利尔设备，通过开庭证据质证，对方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预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较小。
2	李宝峰、董佰华、王成林、徐春梅、李兰兰、肖永来、韩殿龙、尚荣、安云程、李殿志、李金贵、谷秀花、鲁文权、张国良、李春明、于海艳、王品、张彩兰、滕丽华、孙峰、甄海、甄小龙、韩佐玉	辽宁利尔	劳动纠纷	49.21	否	辽宁利尔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服上述裁决，已提起诉讼。案件所涉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预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较小，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3	刘立威	辽宁利尔	劳动纠纷	15.21	否	海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后，辽宁利尔不服裁决，已提起上诉，案件所涉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预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较小，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4	李晓岗、唐洪根、张凯、赵小伟、黄明、黄庆章、岳胜美、黄启军、游华东	北京利尔	劳动纠纷	297.64	否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尚未开庭裁决，案件所涉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存在4件，涉及标的金额均较小，上述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结合案件目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尚无法对该等案件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等诉讼、仲裁事项相关预计负债。综上，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由于所涉诉讼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除对泛海控股的诉讼外，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单独公告。

公司在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诉讼标的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案件。

针对泛海控股的诉讼，公司已经在《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和 2021 年半年度、三季度披露了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并提醒了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之“一、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6、诉讼风险：“2021 年 5 月 6 日，北京利尔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简称“原告”）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或“泛海控股”）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洛阳利尔功能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协议约定：原告拟受让被告持有的民生 1 亿股股份，并约定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意向协议签订书后，原告已依约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53 亿元，但被告并未在约定时间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未完成股份的交割。原告诉讼请求提出了解除协议、返还转让款、赔偿利息、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请求，并查封了泛海控股的财产。截至目前，已对泛海控股的 6 个银行账户（涉及现金共计人民币



544,089.53 元)、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5,463.40万股股权实施冻结或查封,冻结或查封期限三年。2021年11月2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豫03民初93号),判决解除洛阳利尔功能和泛海控股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泛海控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洛阳利尔功能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5,300万元,赔偿15,300万元股份转让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并赔偿洛阳利尔功能律师代理费30万元。虽然上述案件已经冻结或查封了泛海控股的上述财产,回收具有保障措施,但如果泛海控股未来不能如期执行诉讼判决,可能存在大幅坏账损失的风险。”

综上,公司对相关诉讼的风险提示充分。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及过程

1、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2、向公司管理层、律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了解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及进展,并取得民事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资料;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复核管理层不计提预计负债结论的适当性及诉讼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现存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和合理估计,相关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诉讼的风险提示充分。

问题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1）《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针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界定财务性投资范畴如下：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就类金融业务定义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议案。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3月4日）至今，公司财务性投资（类金融）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计划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2020年12月，北京利尔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北京利尔及其子公司统称“北京利尔”）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1.53元/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53 亿元。

北京利尔与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泛海控股完成向北京利尔目标股份交割。北京利尔于当日向泛海控股预付了股权转让款 1.53 亿元。因泛海控股未按照《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股份，亦未退回股权转让款，北京利尔对泛海控股提起诉讼，并要求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相应利息。2021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解除北京利尔与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泛海控股返还北京利尔 1.53 亿元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并赔偿北京利尔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上述情形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A. 本次股份转让仅签订意向性协议，未予以实施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双方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按照协议约定，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泛海控股应与北京利尔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2021 年 2 月，泛海控股未能按约定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事实上已构成违约，北京利尔已确认无法与泛海控股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亦无法完成股份交割，已明确不再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后续北京利尔与泛海控股持续沟通，要求其返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2021 年 3 月 4 日，北京利尔向泛海控股发出《公函》，泛海控股亦未在收到北京利尔要求履约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未能返还北京利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并赔偿相关损失。

B. 公司未来不会继续此项交易，并积极收回相关资金

鉴于泛海控股的违约行为，北京利尔不会继续此项交易，并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5300 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直接损失 2078037.5 元（按照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暂记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4）被告赔偿原告间接损失 220 万元。

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和《保全结案通知书》（（2021）豫 03 执保 9 号），目前已对泛海控股的若干银行账户（涉及现金共计人民币 544,089.53 元）、其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万股股权实施冻结。



2021年11月2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03民初93号]，判决如下：“解除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5300万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收回股份转让款项，且不会与泛海控股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进行股份交割，不再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C. 发行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公司终止与泛海控股关于民生证券1.53亿元股权转让事项，并积极收回本次股权转让款1.53亿元，后续不再计划与泛海控股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进行股份交割。

综上，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仅签订意向性协议，未予以实施，并且《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已经解除，股权转让终止实施，公司未来不会继续此项交易，并积极收回相关资金，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计划。

综上，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北京利尔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最近一期末，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金 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 类金融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22,599.67	是
	理财产品	9,242.51	否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否
长期股权投资		8,919.10	否
其他应收款	泛海控股诉讼款	15,300.00	否
	保证金及其他	5,324.8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556.07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00	是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23,019.6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60,403.54 万元。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5.00%，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权益工具投资	22,599.67
理财产品	9,242.51
合 计	31,842.18

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详见本反馈回复文件之问题四回复相关内容。

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泸天化股票 116 万元和民生证券股权 22,481.56 万元形成，其中泸天化股票来源系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由于起诉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欠货款一案，根据《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此重整计划以股票形式清偿收到的“泸天化 000912”股票形成，由于股价一直较低，公司取得后一直未处理，未来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择机卖出。2021 年民生证券股权 22,481.56 万元系 2020 年公司战略投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以及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形成。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 22,599.67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8,919.10
合 计	8,919.10

发行人投资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 2019 年开始，420 万元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的份额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金额为 420 万元，仅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0%，占比规模较小。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5 年成立，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600 万元，投资目的为通过搭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平台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可持续发展，投资金额为 420 万元，根据公司投资设立目的、上市公司与部分基金的投资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分析，该基金主要投资于与公司具有协同效益的上下游企业，主要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行的投资，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该基金投资了部分与上市公司主业无直接关系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公司认定上述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反馈回复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暂无对该基金的实缴及新增投资计划。

对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应收账款抵债取得。2019 年 1 月 31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钢系



企业《重整计划》，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支付了 100 万元现金，剩余债权的 52%在钢铁资产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成立了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3,204.76 万元债权转换为 1,030.4 万股股份，剩余部分债权的 48%在非钢资产平台转入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尚未成立）。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破产重整成立的企业，未来价值不能合理和可靠估计，所以公司以零元作为公允价值合理谨慎估计进行了计量。

综上，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20 万元。

3、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泛海控股诉讼款	15,300.00
保证金及其他	5,324.84
合 计	20,624.8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泛海控股诉讼款 1.53 亿元和保证金及其他 5,324.84 万元，其中，泛海控股诉讼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由于股权转让纠纷，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要求泛海控股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股权转让款 1.53 亿元形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终止与泛海控股关于民生证券 1.53 亿元股权转让事项，并积极收回本次股权转让款 1.53 亿元，后续不再计划与泛海控股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进行股份交割”。由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已经解除，股权转让终止实施，上述情形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财务性投资。保证金及其他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3,624.87 万元，主要为期末留抵增值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上述财务性投资合计总额 23,019.67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00%，未超过 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二）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及其占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分类	账面价值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	权益工具投资	22,599.67	22,599.67	4.91%
2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	420.00	420.00	0.09%
合 计			23,019.67	5.00%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3,019.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0,403.54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比为 5.00%，未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26,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对于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趋势，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稳固行业地位，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列示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根据 2020 年 6 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



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根据类金融的定义，截至最近一期末（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1、结合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所有会计科目，核查了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理财明细等资料；

3、取得查阅发行人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协议；

4、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

5、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仅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索保国

男

1968 年 10 月 15 日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21010268101558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索保国(420000024390)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肖秋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9-09-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4205321989091562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秋雨(110101410327)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410327

2016

08

03

年

月

日

日

仅限“用于北京利尔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使用